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6 年 3 月 9 日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3,6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,944,118.1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0,359,358.0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70,359,358.09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035,935.81 元后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,060,526.03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3 月 9 日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3,6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2.22%，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